

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國家公園區域內違反行政罰鍰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開立處分書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凡國家公園區域內違反法案有違建、濫墾、狩獵動物或毒、電、炸魚、釣魚、採摘植物、設置攤販、傾倒廢棄物、擅入生態保護區或禁止進入地區、違法引火、污染環境或影響景觀、盜採鐘乳石及珊瑚礁、違反水土保持、車輛禁止進入地區等均屬之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（略）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